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

犯罪工作的决议

（2001年7月30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为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，有效遏制和防止职务犯罪，推进依法治国和廉政建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建设，特作如下决议：

一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当以“教育是基础，法制是保证，监督是关键”为指导思想，坚持标本兼治，综合治理。

二、一切国家机关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，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和法律、政策学习与专题教育活动，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，提高法律素质，增强防范意识。新闻媒体应当与相关单位紧密配合，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宣传。

三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预防职务犯罪措施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改革审批制度，完善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等制度，落实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、任职回避制、财产申报制，推行政务公开。

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自律机制，完善办案跟踪监督、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，推行审判公开、检务公开。

四、各级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及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特别是海关、医药、司法、工商行政、税务等部门和建筑、金融等行业，应当加强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规章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；对重大公务活动、重点工程建设、重大公共投资、大宗商业贸易等，应当采取严密的监督措施进行预防。国有公司及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法人代表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、供应、销售等重要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监督。

各单位应当落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责任制。对预防制度漏洞多、预防措施不落实、发生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多次发生职务犯罪的单位，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依纪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。

1. 各级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；深入调查研究，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对策；加强对相关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导；应当结合办案，依法向发生职务犯罪案件的单位提出检察建议。被建议单位应当制订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落实。相关单位应当与检察机关协同配合，采取召开预防联席会议、聘请预防联络员等形式，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和社会网络。

审判机关和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运用司法建

议、监察建议、审计建议等形式，督促被建议单位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

六、加强对预防职务犯罪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职务犯罪易发、多发的单位、部门提出批评和建议，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，有权向有关机关举报。

七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，合理规范公共权力，减少和消除职务犯罪发生的因素和条件；应当采取视察、评议和执法检查等方式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。